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（一）考生须按公告要求配合做好面试相关准备工作。

**（二）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（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，**按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到考点报到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（三）考生进入考点后，务必于面试当天上午6:30到指定的候考室，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后开始抽签，**超过7:20仍没有到达候考室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**

（四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。考生必须遵守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按面试的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（五）考生自行准备教材。

（六）考场提供普通教室、黑板、粉笔、黑板擦。**试教时考生仅能用粉笔在黑板上板书，使用黑板擦擦黑板，不可使用多功能设备。**

（七）外语类岗位用外语进行试教，其他岗位一律用普通话进行试教。

**（八）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除个人有效身份证（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、笔试准考证外，其他物品一律放在考生非考试物品暂放处暂放**（手机、电子手表、电子手环等通讯设备或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要关闭存放）。如违反此规定将非考试物品带入候考室的，取消本次面试资格。

（九）面试顺序采取抽签的形式确定。

流程：候考室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、候考→按面试顺序号依次到备课室抽试教课题签→备课室备课（备课时间40分钟）→面试室面试。

（十）考生由引导员引导至考场，进入考场后，考生只能报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凡考生透露相关信息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其余酌情按扣3-5分处理。

（十一）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可逗留。考生不准带走试题、备课稿纸、草稿纸，不准返回考场、备课室及候考室，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取消面试成绩。

（十二）考生要遵守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不得随意进出候考室、备课室。上洗手间或特殊情况需要进出的须有工作人员专人监督。

（十三）面试成绩将于当天全部岗位面试结束后在考点入口处公布。